

## 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50 分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鄢伟

联系电话：028-85337096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天府软件园 D 区 5 栋  
16 层 2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